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本簡章皆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內容辦理。
- 二、麗山附幼學區：港華里、港都里以及麗山里（1~16 鄰）
- 三、招生對象：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外籍、華裔之 5、4、3、2 足歲「適齡幼兒」。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112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註：112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2-4 歲幼兒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應向原就讀幼兒園(中心)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至本園登記報名。



- 四、登記資格說明：所有階段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市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唯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五、招生名額公告方式：招生缺額請參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3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公告	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3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公告	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

- 六、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格說明：

★招生辦理階段作業日程表：

登記時間	113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補件時間	113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止
抽籤時間	113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3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

★登記注意事項：

- (1)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則不在此限。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2) 113 學年度招生皆採取「線上登記」方式。請家長於登記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含登記、抽籤及報到（網址：<http://kid-online.tp.edu.tw/>）。
- (3) 登記資格條件，詳如 p. 4 **表 1**【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線上登記成功後，錄取結果需等待招生 e 點通和學校現場公告抽籤錄取結果，公告時間為 113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確認錄取者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進行**線上報到**並索取**新生報到資料袋**，填寫完成交回後即完成報到程序。**抽籤現場**亦開放**新生報到資料袋**領取，完成填寫後直接交給現場工作人員即可。



3-5 歲班招生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錄取順位	對象資格	依學區限制登記	證明文件上傳
(1)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證明請參閱 p.4 表 1)	○ (部分為×)	× (部分為△)
(2)	3-5 歲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113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需出示在職(服務)證明】	×	○
(3)	5 歲優先錄取幼兒	○	○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	△
	5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三胎)	○	△
(4)	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	×	○
(5)	5 歲 學區內 一般幼兒	○	×
(6)	5 歲一般幼兒	×	×
(7)	4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三胎)	×	△
(8)	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	×	○
(9)	4 歲一般幼兒	×	×
(10)	3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三胎)	×	△
(11)	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	×	○
(12)	3 歲一般幼兒	×	×

備註：

一、學區限制說明：「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學區內**幼兒」於國小附幼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麗山附幼學區同麗山國小為港華里、港都里以及麗山里 (1~16 鄰)，例外情形如下：

- (1) 臺北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2)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未附設幼兒園者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3)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臺北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得免設籍臺北市。
 -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4 款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與 2 足歲幼兒得免學區限制。

二、證明文件上傳說明：(詳見 p.4 **表 1**)：

- (1)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符號說明：

-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 (3)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者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2 歲專班招生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錄取順位	對象資格	依學區限制登記	證明文件上傳
(1)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請參閱 p.4 表 1)	○ (部分為×)	× (部分為△)
(2)	2 歲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113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需出示在職(服務)證明】	×	○
(3)	2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三胎)	×	△
(4)	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	×	○
(5)	2 歲一般幼兒	×	×

備註：

一、學區限制說明：「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國小附幼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麗山附幼學區同麗山國小為港華里、港都里以及麗山里(1~16 鄰)，例外情形如下：

- (1) 臺北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2)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未附設幼兒園者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3)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臺北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得免設籍臺北市。
 -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4 款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與 2 足歲幼兒得免學區限制。

二、證明文件上傳說明：(詳見 p.4 **表 1**)：

- (1)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符號說明：

-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 (3)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者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辦理詳情可參閱網站(或掃描 QRcode)：

<https://born.taipei/cp.aspx?n=7C3D70ED4CB831C6>



表1 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下表。★

★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詢截至**113年5月10日(五)**止之資料。★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轉706、708、721))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優先錄取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13年8月1日須在職)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辦理詳情可參閱網站。 https://born.tapei/cp.aspx?n=7C3D70ED4CB831C6 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2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姊就讀本園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之家長接送證;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兄或姊就讀該國小2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國小學生證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審核)

抽籤與報到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兒園招生抽籤

辦理時間	113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辦理地點	麗山國小視聽教室
辦理方式	電腦抽籤

歡迎蒞臨觀看抽籤過程，抽籤結果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報到。若未依規定於 113 年 05 月 29 日 (三) 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五) 下午 4 時止進行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流程說明：

確認錄取者請於 113 年 05 月 29 日 (三) 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五) 下午 4 時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進行線上報到，並索取新生報到資料袋，填寫完成交回後即完成報到程序。抽籤現場開放新生報到資料袋領取，完成填寫後直接交給現場工作人員即可。

新生報到資料袋領取及填寫說明

資料領取 / 繳交地點	麗山國小視聽教室(抽籤現場)	麗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警衛室
開放時間	113 年 05 月 29 日(三)15:30 至 113 年 05 月 29 日(三)16:00 止	113 年 05 月 29 日(三)15:30 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新生報到資料袋填寫說明	1. 「新生調查表」:幼生及家長基本資料、就讀學制及特殊情形說明。 2. 「自理能力調查表」: 僅中小幼班生需填寫，請勾選幼生自理能力檢核。 3. 「限時回郵信封」(請自備 30 元郵票貼上):信封收件人請寫上幼兒姓名、通訊地址及錄取號碼，以便郵寄繳費三聯單。 *填寫範例可至抽籤現場或幼兒園官網查看。	

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備取說明與線上登記備取 注意事項

一、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二、線上備取登記：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抽籤結果依序排於第 1、2 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一)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招生對象之要件)

(二)辦理時間：

線上備取登記	
登記時間	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補件時間	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	11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



(三)登記注意事項：

1.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應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

3. 備取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四)備取序位抽籤方式：由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 3-5 歲班及 2 歲專班備取序位抽籤。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3-5 歲班會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 4、3 足歲幼兒。

(五)遞補報到注意事項：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三、備取名冊及遞補方式：

(一)備取名冊順位排序方式：

1. 以「招生辦理階段」所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
2. 接續則為「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三)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後續由本園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並據以辦理；上述備取名冊若提前用罄，缺額得由本園隨即公告並辦理登記遞補。

★其他注意事項

1. 113 學年度招生採「線上登記」、「一階段」方式辦理，以電腦抽籤為主，全面取消人工紙本登記及抽籤。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
3.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4. 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5. 其他未詳列之事項均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教育局將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開放線上登記起，同步於「招生 e 點通網站」開放「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即時揭示系統」，以供家長參考。

歡迎洽詢招生事宜

電話：02-2657-4158 分機 718 / 麗山附幼招生小幫手官方 LINE「@141ugaa0」



113 年度 家長參觀日 謹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舉辦

★上午場 09:30-10:30 / 下午場 13:30-14:30

★參加方式：5/10（五）前掃描下方 QRcode 填寫表單報名

★活動流程：

- ①園務簡介簡報
- ②幼兒園環境導覽影片
- ③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
- ④問答時間



家長參觀日
報名表

好站分享



臺北市公立
幼兒園招生
點通



麗山國小附設
幼兒園官網

★麗山附幼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 ★電話：(02) 26574158*718 （最新消息請上本校幼兒園官方網站或來電洽詢）